**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| 單位 |  | | | 職稱 |  |
| 到職 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| | 教師聘期  有效期間 | 自年月日起  至年月日止 | | |
| 聯絡  方式 | 地址：  電話： - 行動電話：  電子信箱：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| 申請  原因 | □初次申請  □二次申請(前次申請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  □延長申請(原申請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 | | | | | | | |
| * 育嬰 | | | | | | | |
| * 侍親 □ 兵役 □ 延長病假期滿 □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* 借調 □ 進修 □ 子女或配偶重大傷病□ 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  期限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合計 年 月 日。 | | | | | | | |
| 參加  保險 | 公保 | □退出； □繼續 | | | | | | |
| 健保 | □退出； □繼續 | | | | | | |
| 說明 | 1. **依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辦理。** 2. **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兵役通知單、重大傷病證明等。** 3. **教師申請原則以學期為單位，並請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；留職停薪期間並應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績聘，得再行申請延長。**   **四、留職停薪期間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申請人自行妥慎考量：**  **1、至年終服務滿6個月者，辦理另予考績（核）；未滿6個月者，不予考績（核）。**  **2、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(兵役留職停薪除外)**  **3、公保選擇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事故時，不得請領各項現金給付。**  **4、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（不含進修）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**  **五、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，應申請提前復職。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提前復職。留職停薪人員，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**  **六、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以向服務之學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，為免年資中斷而損及權益，當天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。**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**總務處(出納)** | **人事室** |
|  |  |  |
| **教務處** | **會計室** | **校長批示** |
|  |  |  |